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募投项目“年产10万吨高性能聚丙烯项目”已结项，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改善公司资金状况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

(以下无正文) 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第一次会议决议独立意见的说明

独立董事签名:

徐世良 签字:



徐世良 签字:



宁克勤 (签字):



2006年05月12日